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持有公司股份506,424,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6%,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9,500万股,占其持其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51%。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格林纸	是	4,500万股	否	否	2020年12月29日	2023年11月5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8858%	2.49%	自身生产经营
泰格林纸	是	2,500万股	否	否	2020年12月29日	2022年1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9366%	1.3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7,000万股						13.8224%	3.88%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格林纸	506,424,101股	28.06%	12,500万股	19,500万股	38.51%	10.80%	0	0	0	0
合计	506,424,101股	28.06%	12,500万股	19,500万股	38.51%	10.80%	0	0	0	0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0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选取净资产现金回报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集团下达的EVA值四个指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上述四个指标是公司是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及经营效率的核心指标,能分别且较为全面地反映出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收益质量,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目标的设置在保证可行性的基础上,具有相当大的挑战性,能够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叶蒙先生、李战先生、刘建国先生为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在解除限售年度考核过程中,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等样本极值的特殊情形,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调整同行业企业样本;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公司董事叶蒙先生、李战先生、刘建国先生为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0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在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袁国利主持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0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999.994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805,053,109股的2.216%。其中,首次授予3,729.994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2.06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3.250%;预留27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0.15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75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战
注册资本	180,505.31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4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光明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22587712 6
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国内大型文化用纸、工业用纸、包装纸生产的造纸类企业,2017年以林浆纸产业为基础,进行产业链延伸,开始实施业务转型,进入生态行业,从事景观设计、绿化苗木种植,到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生态治理的生态景观园林全产业链业务,形成了以“浆纸+生态”为主营业务的双核发展产业格局。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10,594.34	701,294.36	614,37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24.28	36,586.87	34,77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47.82	29,173.42	27,26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23.71	84,372.10	110,317.53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5,985.24	816,803.57	785,528.09
总资产	1,554,956.50	1,486,458.29	1,544,043.13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4.57	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3.65	4.04
资产现金回报率(EOE,%)	10.46	12.48	15.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8	8.35	7.1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蒙	董事长
2	刘雨露	董事
3	李战	董事
4	刘建国	董事
5	曹越	独立董事
6	高滨	独立董事
7	刘洪川	独立董事
8	袁国利	监事会主席
9	马东	监事
10	倪浪	监事
11	李战	总经理
12	徭昊	副总经理
13	李正国	副总经理
14	钟秋生	财务总监
15	易兰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杨成林	副总经理
17	赵庆义	副总经理
18	尤昌善	总法律顾问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2、通过引入中长期激励,解决当前以年薪制为主要手段的单一激励工具的问题,完善公司的全面薪酬激励体系,从而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骨干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

3、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通过股权激励提高管理层积极性,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2019年从二级市场上已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999.994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805,053,109股的2.216%。其中,首次授予3,729.994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2.06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3.250%;预留27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0.15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750%。

预留部分权益的目的在于公司后续拟市场化选聘人员的激励需要,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预留部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予以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3人,为2019年末公司员工总数的7.26%,激励对象具体范围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三)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及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 个月内确定,且不得重复授予本激励计划已获授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叶蒙	董事长	100	2.50	0.06
李战	董事、总经理	90	2.25	0.05
刘建国	董 事	90	2.25	0.05
徭昊	副总经理	60	1.50	0.03
钟秋生	财务总监	60	1.50	0.03
杨成林	副总经理	60	1.50	0.03
易兰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1.50	0.03
赵庆义	副总经理	60	1.50	0.03
尤昌善	总法律顾问	60	1.50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激励的其他人员(284人)		3,089.9946	77.25	1.72
预留部分		270.00	6.75	0.150
合 计		3,999.9946	100.00	2.21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5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5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60%,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60%,为2.51元/股;

(二)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60%,为2.50元/股;

(三)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股。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2.52元/股。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6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一)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 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三)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股。

七、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5%,2022年度相较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8次,EVA不低于集团下达的考核指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5.0%,2023年度相较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8次,EVA不低于集团下达的考核指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5.5%,2024年度相较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8次,EVA不低于集团下达的考核指标。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③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现金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④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⑤上述同行业为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确定“造纸+园林工程”两类行业的所属上市公司,两类行业考核指标值的计算权重分别为5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个人所在部门的年度平均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及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结果共有三个等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参考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B级及以上	C级	D级以下
标准系数	1.0	0.9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3)对标公司的选取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双主业”运营的发展战略下,本次激励计划从“造纸+园林工程”两类行业的所属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公司双主营业务相关度较高、产品品种及用途、资产及营收入规模相近且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具体27家对标企业名称具体如下:

行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造纸	000815.SZ	美利云	600308.SH	华泰股份
	002012.SZ	凯恩股份	600356.SH	恒丰纸业
	002067.SZ	景兴纸业	600433.SH	冠豪高新
	002521.SZ	齐峰新材	600966.SH	博汇纸业
	600103.SH	青山纸业	603733.SH	仙鹤股份
	600235.SH	民丰特纸		
园林工程	002374.SZ	丽鹏股份	300536.SZ	农尚环境
	002431.SZ	棕榈股份	603007.SH	花王股份
	002663.SZ	普邦股份	603316.SH	诚邦股份
	002717.SZ	岭南股份	603359.SH	东珠生态
	002775.SZ	文科园林	603388.SH	元成股份
	300197.SZ	铁汉生态	603717.SH	天域生态
	300355.SZ	蒙草生态	603778.SH	乾景园林
	300495.SZ	美尚生态	603955.SH	大千生态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